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0,252.91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788.8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4.5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利	杨瑞宏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电子信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具体类别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正在加速转变,健康化、个性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成为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植物蛋白饮料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品类升级与创新,同时借助新兴技术实现产品与消费群体的互动、沟通,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新消费场景和消费人群,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消费需求,持续为植物蛋白饮品行业增长注入动力。公司作为核桃蛋白饮品品类的领军者,2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核桃饮品行业的发展,由区域性的小品类培养成为"南北通喝、全国同饮"的大品类,并将六个核桃打造成为国内一线品牌,"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的品牌主张深入人心。

1、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体保持正增长走势。结合植物蛋白饮料在饮料行业的渗透率情况,预测到2026年我国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超过1400亿元。

2022年,我国发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其中明确将"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倡导健康饮食结构、绿色低碳消费。《国民营养计划》明确"植物蛋白"为主要的营养基料,植物基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2、健康消费趋势明显,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迎来发展契机

在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的社会背景下,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健康,饮料行业消费趋向理性化,消费者不再单纯注重美味的体验,营养和健康也正在受到普遍关注,植物蛋白饮品天然的绿色健康属性高度契合当前消费需求趋势。从增长空间来看,中国目前植物蛋白饮料的人均年消费量与全球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植物蛋白饮料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信息技术变革,伴随营销模式、品牌传播模式创新升级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消费者消费习惯也正在发生转变,线上消费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这对企业营销模式提出新的发展方向,应当在深耕传统渠道的基础上,逐步覆盖线上渠道,加快数字化转型,迎接新型消费模式。同时,随着线上媒介的影响力逐渐扩大,企业品牌传播不仅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权威性的优势,还要借助新媒体的力量,直击痛点、精准定位,重塑品牌价值。营销模式、品牌传播模式的创新升级,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4、消费分层趋势明显,消费需求逐渐精细化

近年来不同区域消费特点呈现分层趋势,部分区域消费能力减弱,呈现出消费降级趋势。消费者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线下消费场景逐渐弱化,线上消费场景发展迅速,而不同场景下的消费需求也愈发精细化。短期内消费场景多元化、消费需求的精细化,对饮品行业的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等材料的采购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供应链的优化;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及时、有力地在计划内保障供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好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选择标准》,据之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选定,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据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秀等级。公司还采取第二方的现场审核方式,供应部每年组织生产部、技术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

在采购流程方面,总经办调度中心按照公司销售目标,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部、技术部,生产部将周生产计划下达至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进货入库,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在入库前须经技术部组织检验,未通过检验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1)自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拥有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34条,合计产能约148万吨/年,可生产目前公司产品组合中的主要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模式为:公司各区域销售办事处将市场需求信息汇总至总经办调度中心,总经办调度中心根据市场产品品种需求量制定月生产计划总量,并及时通知生产部、技术部,生产部根据月计划总量编制周计划,并将编制的计划提前发放至核桃事业部、供应部、安环部、储运部等部门,以供各部门提前做好计划和部门间协调工作安排。生产计划最终发放至各工段长及材料员处,并传达给各班组长组织落实生产任务。

(2)委托加工

自2010年9月起,为了解决公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一方面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选址自建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委托外单位加工产品。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商有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核桃乳、核桃大豆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等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供应河南南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及其周边市场。

公司委托加工的模式是去料加工,即公司提供全部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由委托加工厂加工成产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与河南华冠、四川华冠、滁州华冠分别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方在各环节的安全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与公司相同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整个链条,以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产品销售,即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销售,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二是服务于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给予指导、支持与管理,公司的指导、支持与管理覆盖包括经销商、零售终端商的整个销售渠道,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对品牌进行持续建设和维护;二是对与经销商合作全程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对经销商的经销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四是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和特定网点的具体市场政策,公司通过提供搭赠品、外购促销品或报销费用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或要求经销商自担费用执行,并对经销商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奖励。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六个核桃系列和植物奶产品,其中六个核桃系列分为精品系列、养生系列、五星系列、六个核桃2430,以及针对细分人群推出的高钙产品和儿童型产品。

(1)六个核桃精品系列

公司主打产品,有240ML罐装产品、250ML利乐装产品、1L利乐装产品,并有1*12、1*20等多种规格。作为公司主打产品,运用独创的【5·3·28】核桃乳生产工艺、独创的"全核桃CET冷萃工艺"和"五重细化研磨"工艺,实现了核桃仁种皮苦涩物质的靶向去除,核桃乳研磨颗粒的平均直径达到纳米级别,营养成分利用率提高至97%以上。

(2)六个核桃养生系列

六个核桃养生系列针对中老年及追求健康人群研发,有240ML、180ML罐装产品,产品通过低糖配方、添加益生元,适合中老年及追求健康人群饮用,目前已经成长为公司主要产品系列。

(3)六个核桃五星系列

六个核桃五星级系列作为主打高端市场的核心产品,有240ML罐装产品,且有1*12、1*20两种规格。五星级六个核桃采用无糖配方,蛋白含量较国家标准高45%、并特别添加磷脂,品质全面提升,能更好的满足追求品质生活的高端消费者消费需求。

(4)六个核桃2430

2021年,养元饮品与北京工商大学联合成立"中国核桃产业研究院"并发布全新产品六个核桃2430,该产品是面向学生、白领等消费群体的全新产品,可有效满足消费者高品质需求。

(5)六个核桃无糖高钙

针对中老年消费群体进行开发,钙含量144mg/罐,将钙等营养成进行科学配比,同时无糖配方也迎合了健康消费需求。

(6)六个核桃易智成长

针对儿童消费特点研发,特别添加葡萄糖酸锌,145ml适宜儿童饮用。自然果香与核桃完美融合,符合儿童口感特点。

(7)养元植物奶

养元植物奶产品采用全豆生产工艺,现有养元有机植物奶、植物奶苗条砖等产品。植物奶品类属于近年来飞速发展的品类,能够有效减少碳排放、节约水资源,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发展核心战略。目前植物奶赛道已经涌现众多品牌,品类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5,064,161,118.75	15,884,499,316.23	-5.16	15,066,726,4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4,700,248.63	12,461,790,746.93	-7.60	11,838,342,115.02
营业收入	5,922,826,767.82	6,905,959,247.09	-14.24	4,427,115,6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249,491.10	2,110,817,033.95	-30.16	1,577,853,6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962,844.03	1,764,841,531.24	-32.23	1,102,373,6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10,020.41	2,028,551,706.54	-43.14	1,080,826,78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7.56	减少5.05个百分点	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50	1.6680	-30.16	1.2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48,198,838.16	701,459,640.32	1,435,329,434.76	1,737,838,8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641,214.93	170,021,770.23	313,882,360.29	466,704,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765,484.33	53,706,215.01	265,645,712.80	384,845,4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85,180.50	1,132,079,606.59	-758,993,241.13	1,737,608,835.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奎章	0	267,648,195	2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0	232,219,592	18.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红兵	0	125,290,872	9.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召林	0	125,206,435	9.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森林	0	38,732,097	3.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立峰	0	23,861,617	1.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斌	36,100	23,711,203	1.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淑兰	0	23,658,303	1.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占波	42,200	23,568,203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营威	-50,000	23,554,647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的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植物蛋白饮料58.30万吨,采购功能性饮料2.21万吨,销售植物蛋白饮料58.36万吨,销售功能性饮料2.0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9.23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2023年度的工作部署,形成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0,252.91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788.8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4.5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750.08万元。滁州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6,5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527.92万元。河南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3,5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439.34万元。江西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48,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07.90万元。养元商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2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如下:总经理:180万元/人民币(税前);财务总监:30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30万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根据每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范召林、邢淑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投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保证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2023年度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另向该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业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业务;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业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水路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各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桃城支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办理银承有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瑞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瑞宏
联系地址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传真	0318-2088025
电子邮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18、《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杨瑞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部核算中心主管。

杨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理财产品。对于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416.11	1,501,162.54
负债总额	354,647.11	268,355.97
净资产	1,151,470.02	1,232,507.56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341.00	-41,589.07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39.3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9.87亿元。公司本次申请委托理财额度为120.00亿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134.5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投资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为白糖期货等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三)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保证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为有效降低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拟在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白糖期货等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白糖等商品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相关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能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参照《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严格控制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规模。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其中,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

4、公司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由总经理或其指定负责人、期货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交易管理和交易风险控制。

5、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部门下设交易员、资金结算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员等岗位,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6、公司内控审计部审核期货交易计划,监督、稽核计划实施情况,不定期对期货交易事宜进行检查,对期货业务管理进行合规检查,对相关协议、文件等进行检查,防范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而产生的风险。

7、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员;如果交易合约市值亏损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期货业务部门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做出决策。

8、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期货业务部门任何人员,如发现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应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经营风险。

2、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较为健全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拟投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保证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05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7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审计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贝贝,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认为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我们认为支付给致同所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	210,997.68	193,734.89	8.91
直销	11,750.36	10,978.22	7.03
合计	222,748.04	204,713.11	8.81

2、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67,405.53	62,042.70	8.64
华中地区	59,848.55	51,969.70	15.16
西南地区	38,049.21	40,163.63	-5.26
华北地区	41,960.31	35,921.15	16.81
西北地区	6,529.29	5,140.30	27.02
华南地区	4,350.06	4,973.43	-12.53
东北地区	4,605.09	4,502.20	2.29
合计	222,748.04	204,713.11	8.81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504	6	8
华中地区	491	14	5
华北地区	347	5	3
西南地区	306	6	5
东北地区	149	3	2
华南地区	157	4	7
西北地区	92	1	5
合计	2,046	39	35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红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李红兵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李红兵先生代表监事会作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0,252.91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788.8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4.5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2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投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保证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2023年度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养元饮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0,252.91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788.8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4.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于2021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2年1月1日/2022年度)(单位:元)	影响金额(2021年1月1日/2021年度)(单位:元)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	-37,926,170.06	-31,220,097.23
	营业成本	37,926,170.06	31,220,097.23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规定应该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暂不涉及调整事项。

(4)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6	养元饮品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所需有效证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用请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联系传真:0318-2088025

邮政编码:053000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28,868,121.09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678,191.84	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061,371.76	2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90,733.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90	3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增加2.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11,625,355.20	15,064,161,118.7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25,075,603.33	11,514,700,248.63	7.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723.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3,43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12,273.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087,71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35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5,69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0,616,820.0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	主要原因是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费用广告费较上年同期下降;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92	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奎章	境内自然人	267,648,195	21.15	0	无	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219,592	18.35	0	无	0
李红兵	境外自然人	125,290,872	9.90	0	无	0
范召林	境内自然人	125,206,435	9.89	0	无	0
高森林	境内自然人	38,732,097	3.06	0	无	0
邓立峰	境内自然人	23,861,617	1.89	0	无	0
李志斌	境内自然人	23,711,203	1.87	0	无	0
邢淑兰	境内自然人	23,658,303	1.87	0	无	0
朱占波	境内自然人	23,568,203	1.86	0	无	0
李营威	境内自然人	23,554,647	1.8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奎章	267,648,195	人民币普通股	267,648,195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232,219,592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9,592
李红兵	125,290,8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290,872
范召林	125,206,435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6,435
高森林	38,732,097	人民币普通股	38,732,097
邓立峰	23,861,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861,617
李志斌	23,711,203	人民币普通股	23,711,203
邢淑兰	23,658,303	人民币普通股	23,658,303
朱占波	23,568,203	人民币普通股	23,568,203
李营威	23,554,647	人民币普通股	23,554,6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的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4,513,793.61	1,602,577,21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6,991,123.79	7,426,325,269.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04,200.00	25,504,200.00
应收账款	48,933,306.59	30,354,03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51,244.31	72,128,39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485,819.65	262,288,4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9,046,454.44	638,289,265.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21,461.27	65,413,473.90
流动资产合计	9,990,347,403.66	10,122,880,33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8,227,537.97	1,035,733,83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835,874.49	962,835,87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9,210,403.97	399,739,423.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324,842.84	832,952,736.06
在建工程	249,141,596.70	177,067,95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693,594.61	140,632,81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85,098.97	51,650,61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859,001.99	1,340,667,52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1,277,951.54	4,941,280,784.85
资产总计	15,011,625,355.20	15,064,161,11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1,031,880.44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3,737,284.42	533,447,742.57
应付账款	230,281,987.23	323,684,248.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514,241.29	1,346,482,26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901,451.00	51,998,181.39
应交税费	124,557,810.58	254,521,332.18
其他应付款	293,187,638.82	294,900,37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162,133.44	202,042,694.20
流动负债合计	2,531,374,427.22	3,407,076,83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855,769.98	87,182,90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29,544.64	52,211,34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185,314.62	139,394,249.27
负债合计	2,683,559,741.84	3,546,471,08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5,493,600.00	1,265,49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0,398,400.00	2,710,398,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226,532.52	166,959,369.67
专项储备	430,000.01	
盈余公积	632,746,800.00	632,746,8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71,780,270.80	6,739,102,0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25,075,603.33	11,514,700,248.63
少数股东权益	2,990,010.03	2,989,78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28,065,613.36	11,517,690,03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11,625,355.20	15,064,161,118.75

公司负责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8,868,121.09	2,048,198,838.16
其中:营业收入	2,228,868,121.09	2,048,198,838.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2,141,500.02	1,357,075,171.09
其中:营业成本	1,182,547,760.28	1,059,879,79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508,513.62	24,769,358.70
销售费用	189,269,530.45	257,866,512.36
管理费用	22,294,984.31	23,377,556.99
研发费用	7,781,003.93	8,292,262.50
财务费用	-13,260,292.57	-17,110,311.05
其中:利息费用	3,659,070.05	
利息收入	-16,857,558.03	17,113,616.48
加:其他收益	27,625,611.58	31,017,44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2,588.66	3,842,92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3,464.49	-42,514,003.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94,565.34	-23,725,48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697.10	-3,632,67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939.01	-2,465,70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205,573.22	696,160,167.98
加:营业外收入	1,188,909.61	1,381,767.18
减:营业外支出	442,335.37	77,84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952,147.46	697,464,094.26
减:所得税费用	203,273,733.68	173,812,17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678,413.78	523,651,921.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678,413.78	523,651,921.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678,191.84	523,641,214.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4	10,70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67,162.85	-29,738,122.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67,162.85	-29,738,122.4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67,162.85	-29,738,122.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67,162.85	-29,738,122.4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945,576.63	493,913,798.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945,354.69	493,903,092.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94	10,70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90	0.4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766,753.88	774,929,33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8,75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3,637.03	46,252,85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559,146.94	821,182,19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637,899.92	957,838,22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52,611.11	69,451,76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513,824.34	533,203,21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5,545.06	217,974,1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449,880.43	1,778,467,3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90,733.49	-957,285,18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070,304.19	4,203,275,18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36,847.30	46,356,92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204.00	41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172,355.49	4,250,050,61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48,897.69	35,731,70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768,957.38	2,204,860,33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717,855.07	2,240,592,03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454,500.42	2,009,458,57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031,88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31,88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07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9,07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72,81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936,577.32	1,052,173,39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150,125.21	526,150,12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086,702.53	1,578,323,521.69

公司负责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利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